

合同编号: _____

汉中市大气污染专项治理监测监管能力 提升项目（一包）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汉中市大气污染专项治理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一包)

甲 方: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乙 方: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 汉中

合同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相关方就特定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委托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丙方”分别载明；如委托方为共同委托关系，则在“甲方”、“乙方”项下增项“甲方1”“甲方2”“乙方1”“乙方2”。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所有内容均需填写完整准确；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签字盖章页所列信息须填写完整。

甲方：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乙方：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 汉中市大气污染专项治理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工作达成协议，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一、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及服务期限

（一）咨询内容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技术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详见本合同附件）：

- 1.秋冬季 PM_{2.5} 来源解析；
- 2.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更新；
- 3.全时段空气质量跟踪分析及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 4.重污染天气减排效果评估；
- 5.汉中市重点行业企业绩效等级水平调查评估。

（二）咨询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标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定期、不定期向甲方和管理部门等相关方汇报工作进展、沟通技术工作；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报告编制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元整（¥2,350,000.00），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2216981.13），税款：壹拾叁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133018.87），税率 6%。合同价款总额包括人员费、报告编制费、评审费、差旅费、税费等履行合同委托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为提高预算执行率，采取履约银行保函方式确保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业务，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技术服务费用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元整（¥2,350,000.00 元）等额发票和履约银行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元整（¥2,350,000.00）；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2 份履约银行保函，其中一份银行保函价值本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柒拾万零伍仟元整（¥705,000.00）；另一份银行保函价值本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

3. 项目开展满 12 个月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合格后，甲方向乙方退还价值本合同总价 30% 的银行保函。

4. 甲方在服务期满，乙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果并

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退还价值本合同总价 20% 的银行保函。

(三) 甲方、乙方信息为：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税 号：12610700MB2955573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兴元路与前进西路交叉口

电话号码：0916-2626596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000563794182G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 C 座 3 单元 14 层

电话号码：029-686612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 0193 0041 0000 0659

三、成果形式及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按照以下标准和方式形式组织验收：

甲方组织行业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开展项目技术验收，乙方应配合提供技术成果并对验收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负责解决、落实到位，直至验收通过。

四、技术成果归属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里方所有。

五、保密义务

（一）保密内容

- 1.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
- 2.双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交换的所有书面、电子或口头形式的信息；
- 3.国家强制要求公开的内容除外。

（二）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三）保密期限：按具体资料定密等级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并保证项目技术服务费按时支付到位，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技术服务费。

（三）乙方提供技术成果达不到技术验收要求，造成项目返工的，返工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五）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

的项目成本和酬金。

（六）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时完成，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若因乙方单方原因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任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署（可选项目所在地、甲、乙方所在地）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服务质量保证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珩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段永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九、其他

（一）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二）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项下载明双方通知方式可作诉讼送达使用，开

票信息及收款信息亦为指定信息，任何一方变更前述信息应于变更后一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盖章）

通讯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与兴元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章）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盖章） （签章）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 C 座 3 单元 14 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章）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盖章） （签章）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汉中市大气污染专项治理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内容和预期成果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预期成果内容	数量
1	秋冬季PM _{2.5} 来源解析	秋冬季节期间（12月至次年2月），在汉中市重点区域布设颗粒物在线源解析设备，开展为期10天的在线源解析，分析细颗粒物污染源占比，为秋冬季节污染治理提供依据。	汉中市秋冬季PM _{2.5} 源解析报告	2份
2	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更新	根据相关要求，对照排污许可涉气企业名录清单，梳理筛查核查涉气企业，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逐步分解各县区工业企业复核工作任务，以汉中市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勉县、西乡县作为减排清单编制重点区域，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佛坪县以及留坝县为一般区域，编制更新汉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汉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基础排放清单	2份
3			汉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排放清单	2份
4			汉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移动源排放清单	2份
5			汉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扬尘源排放清单	2份
6	全时段空气质量跟踪分析及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①常态化跟踪分析服务。技术团队根据实时监测数据、历史监测数据、污染源数据、源解析结果，基于大气污染源、气象要素、地形以及气候等因素综合考虑，分析总结汉中市大气污染的规律，按日、周、月跟踪分析空气质量变化情况； ②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对未来的污染形势进行研判分析，提出下一步工作重点，根据预测的污染等级及形势按等级下发高值提醒、管控指令等。 ③污染成因分析服务，结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气象信息	汉中市空气质量分析日报	不少于540期
7			汉中市空气质量分析周报	不少于64期
8			汉中市空气质量分析月报	不少于17期
9			市、县、镇任意时段空气质量各项相关指标数据、同、环比排名及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按需提供
10			高值提醒、管控指令	按需提供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预期成果内容	数量
11		息以及秋冬季源解结果，系统分析重污染天气污染成因机理及来源。	污染天气成因分析	按需提供
12	重污染天气减排效果评估	针对汉中市大气污染特征、能源消耗以及产业结构，利用污染源排放清单、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及源解析等技术成果，结合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减排措施，在污染天气过程结束后提供减排评估报告，对于减排效果明显的污染天气过程，总结经验，对于减排效果甚微的污染天气过程，根据实际情况和现有技术限制等因素及时调整、改进，提出改进建议。	汉中市重污染天气过程减排评估报告	1 份
13	汉中市重点行业企业绩效等级水平调查评估	对汉中市平川县区水泥熟料、砖瓦、制药、钢铁、石灰窑、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陶瓷、岩棉棉、铁合金、耐火材料等 12 个重点行业的 86 家涉气重点企业绩效水平等级开展一轮摸底调查评估，形成汉中市重点行业企业绩效等级水平调查评估报告。	汉中市重点行业企业绩效等级水平调查评估报告	1 份

